

2024年
海丰县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实施办法，制定年度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重点、规划，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统筹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监督基建投资和全县公办各类学校的经济活动。

（四）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基础教育（含社会力量办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五）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全县各镇（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负责教育评估工作，检查各类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和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

（七）组织实施普通及成人中专院校招生考试工作，参与省、市招生办和成人招生办组织的大中专院校录取工作，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九）指导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负责全县教师管理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我县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十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国防教育、环保教育、校园综治、未成年人保护、美化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治理格局。加强教学指导服务、教师培训服务、校园安全纠纷协调服务、基建保障服务、信息服务、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基本资源服务等。

2、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调整教育结构，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渗透，推进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维护和保障不同人群公平受教育的权利。

3、推动建立政府评价、学校自主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教育评价制度。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教育局内设机构有1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和信息化股、学前与职业教育股、安全保卫股、思想政治教育与体育艺术卫生股、督学室、招生办、教育财务结算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85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1,704.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6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859.58	本年支出合计	22,859.5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859.58	支出总计	22,859.5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859.58	22,85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5.75	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75	5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704.77	21,70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72.10	1,4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72.10	1,4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952.36	19,9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779.12	1,77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24.95	10,5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408.55	6,40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744.74	74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5.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4.11	1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4.11	1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66.20	1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66.20	1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5	88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05	5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6	1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46	8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15	19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8	9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9	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9	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7	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62	1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62	1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62	1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859.58	2,211.16	20,648.4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0.00	55.75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5.75	0.00	55.75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75	0.00	55.7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704.77	1,472.10	20,232.67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72.10	1,4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72.10	1,4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952.36	0.00	19,952.36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779.12	0.00	1,779.12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24.95	0.00	10,524.95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408.55	0.00	6,408.55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744.74	0.00	744.74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5.00	0.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4.11	0.00	114.11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4.11	0.00	114.11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66.20	0.00	166.2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66.20	0.00	166.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5	528.05	36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05	5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6	1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46	8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15	199.1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8	9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9	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9	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7	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62	1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62	1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62	1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85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1,704.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859.58	本年支出合计	22,859.5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859.58	支出总计	22,859.5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859.58	2,211.16	20,648.4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0.00	55.75
[20132]组织事务	55.75	0.00	55.75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75	0.00	55.75
[205]教育支出	21,704.77	1,472.10	20,232.67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472.10	1,472.10	0.00
[2050101]行政运行	1,472.10	1,472.10	0.00
[20502]普通教育	19,952.36	0.00	19,952.36
[2050201]学前教育	1,779.12	0.00	1,779.12
[2050202]小学教育	10,524.95	0.00	10,524.95
[2050203]初中教育	6,408.55	0.00	6,408.55
[2050204]高中教育	744.74	0.00	744.74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95.00	0.00	495.00
[20503]职业教育	114.11	0.00	114.11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14.11	0.00	114.11
[20507]特殊教育	166.20	0.00	166.2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166.20	0.00	166.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5	528.05	36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05	528.0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6	142.8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6.46	86.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15	199.1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8	99.58	0.00
[20808]抚恤	360.00	0.00	36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	360.00	0.00	36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2.39	62.3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9	62.3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2.07	52.0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8.62	148.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8.62	148.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8.62	148.6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11.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87.40
[30101]基本工资	511.12
[30102]津贴补贴	206.27
[30103]奖金	55.61
[30107]绩效工资	602.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9.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30113]住房公积金	148.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4
[30201]办公费	14.4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3]咨询费	4.00
[30205]水费	2.2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60
[30211]差旅费	14.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32
[30302]退休费	229.3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648.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84.45
[30102]津贴补贴	1,780.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3.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3.50
[30209]物业管理费	756.00
[30216]培训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7.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60
[30305]生活补助	811.73
[30308]助学金	60.6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2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56.00
[309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171.0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85.00
[310]资本性支出	3,178.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78.00
[399]其他支出	6.87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8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57.44	857.44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11.16	2,211.16	2,211.1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2,211.16	2,211.16	2,211.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87.40	1,887.40	1,887.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4	94.44	94.4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32	229.32	229.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648.43	20,648.43	20,648.4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20,648.43	20,648.43	20,648.4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招生考试专项经费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普通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初中生毕业测试等工作。为顺利开展各项考试工作，现将本年度各项考试所需经费汇报如下：一、1月份举行2024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二年级和高三年级补考）、2024年高职类高考（高职3+证书考试）、2024年高职类高考（高职3+证书考试），约需55.5万元。二、3月份举行2024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约需18.6万元。三、4月份举行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考试，约需4.8万元。四、5月份举行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实验考试，约需27.5万元。五、6月7日—9日举行2024年普通高考考试，约需108.8万元。六、6月26日—28日举行2024年汕尾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约需116.8万元。七、7月份举行2024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一年级和高二年级补考），约需32.5万元。八、7月份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招生面试，约需0.4万元。九、10月份举行2024年全国成人高考考试，约需24.5万元。十、征订高考报考及志愿资料，约需0.3万元。十一、国家及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约需经费15万元。十二、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约需经费7万元。以上十二项经费共需经费约447.7万元（其中上级返拨给县财政考试经费约225.5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外省高校录取贫困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规定：考入外省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县教育部门申请大学新生专项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当年度资助经费低于30万元的，由县财政负担，超过部分向上级财政申请。2023年度，资助1人、资助资金6000元，2024年度，预算3万元，目前尚未组织发放，按实际人数下拨。
教育系统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2年的人社的批复文件，同意拨给海丰县教育系统抚恤金专项资金项目。
海丰县教育系统财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17】260号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会计人员会计业务能力的操作水平，预计在2023年开展会计专项培训。
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绩效奖励工资（班主任补贴）专项经费	1,024.00	1,024.00	1,024.00	0.00	0.00	0.00	0.00	海府办函【2018】10号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全县共有学校40所，2006个班，每年按10个月计算。再加上2023年秋季海城镇小学需追加的21万元。合计1024万元。
海丰县寄宿制学校绩效奖励工资（晚自习跟班补贴）专项经费	379.89	379.89	379.89	0.00	0.00	0.00	0.00	海人社函【2018】25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各类学校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全县有9所学校，共有寄宿学生12663人，按规定应发放教师晚自修跟班补贴每月379890元。每月每生30元，按十个月计算。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39.00	439.00	43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04号），省下达我县70%资金1256.70万元。县级配套30%资金538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教育系统课后服务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我县落实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的具体布置，在我县选择县城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按每生15元标准，全县8000人，约需资金120万元。
海丰县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467.28	467.28	467.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5.18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围绕“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年一主题，持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大抓党建、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突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为奋力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024年备考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期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公办高中的教学质量和升学率，针对性对我县高中学生开展专项培训和指导的相关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委教育工委党校—— 县级党工委党校建设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化、常态化经县委教育工委研究，成立中共海丰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县委教育工委党校）。承担全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党建工作培训。开展与党员教育培训相关的课题研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党校自身的建设。完成县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培训工作。
海丰县在职教师参加研究生学历提升学费补贴资金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组织高中（中职）学校教师报读2019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通知》，该项目2024年度需学费补助2人，其中1人，每年学费2.2万元，三年6.6万元，另一个人每年学费1万元，三年学费3万元，以上共9.6万元学费补贴。
海丰县幼儿园集团化经费	615.00	615.00	6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海府办函[2021]62号），2023年幼儿园集团化经费615万元。集团化办学主要经费包括园所补贴、师资补贴和教研活动经费等。第九十四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海丰县	1,780.56	1,780.56	1,780.5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边远地区和农村岗位教师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45.00	445.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10号），省下达我县80%资金1780.56万元，县级配套20%445万元
海丰县教育系统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	756.00	756.00	756.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预计180人，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计算，约需资金756万元。（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5所幼儿园开办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附城镇第二幼儿园、城东镇金山幼儿园、梅陇镇实验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计划在2024年春季招生开办，北部新区幼儿园、海城镇中心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计划在2024年秋季招生开办，以上5所幼儿园需开办经费20万元/每所，共100万元。
海丰县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经费	2,707.00	2,707.00	2,70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该文正在拟办），2023年秋季学期约需购买民办学位1675万元，2023年春季学期共需资金 1567万元，合计3242万元，已支付535万元，尚欠2707万元。
乡村少年宫日常运转配套专项资金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文明办（2017）1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其中少于1000人的学校共4所，每所3万，共12万，大于1000人学校共9所，每所5万，共45万，2024年57万元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县委教育工委	33.70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县委教育工委	6.87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海丰县教育系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安家费、生活补助项目	40.50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通知》（汕尾委字〔2019〕11号）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我县教育系统的需求，加快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性强，业务能力较强人才，进一步优化我县教育系统队伍建设，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1,380.00	1,380.00	1,38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1,798.00	1,798.00	1,798.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到2025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深汕合作区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572.92	572.92	572.92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汕合作区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729.32	729.32	729.3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深汕合作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9.40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深汕合作区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22.80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7.12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民办学校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993.50	993.50	993.5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民办学校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934.93	934.93	934.9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民办学校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264.63	1,264.63	1,264.6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民办学校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189.94	1,189.94	1,189.9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4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47.42	47.42	47.42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设备及其它费用资金	99.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海丰县北部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海丰县公办幼儿园照明改造项目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2024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2024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海丰县	238.56	238.56	238.56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银龄讲学计划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鹅埠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深汕合作区（西部四镇）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67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应助尽助，资助符合要求的3-6岁儿童。
海丰县民办学校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1.应助尽助，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2.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民办学校	30.30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1.应助尽助，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2.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	830.00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海丰县民办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18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民办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3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深汕合作区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13	17.13	17.13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深汕合作区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65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859.58万元，比上年增加5,476.23万元，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小学教育及初中教育支出增加；支出预算22,859.58万元，比上年增加5,476.23万元，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小学教育及初中教育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2.50万元，下降55.5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费用和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2.50万元，下降83.33%，主要原因是接待费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57.44万元，比上年减少491.85万元，下降36.45%，主要原因是部分教育局下属单位的项目支出由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79.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0,00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增加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绩效奖励工资（班主任补贴）专项经费	1024.00	海府办函【2018】10号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全县共有学校40所，2006个班，每年按10个月计算。再加上2023年秋季海城镇小学需追加的21万元。合计1024万元。
海丰县寄宿制学校绩效奖励工资（晚自习跟班补贴）专项经费	379.89	海人社函【2018】25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各类学校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全县有9所学校，共有寄宿学生12663人，按规定应发放教师晚自修跟班补贴每月379890元。每月每生30元，按十个月计算。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39.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04号），省下达我县70%资金1256.70万元。县级配套30%资金538万元。
海丰县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467.2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县委教育工委——“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5.18	围绕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年一主题，持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大抓党建、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突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为奋力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县委教育工委党校——县级党工委党校建设经费	10.00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化、常态化经县委教育工委研究，成立中共海丰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县委教育工委党校）。承担全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党建工作培训。开展与党员教育培训相关的课题研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党校自身的建设。完成县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培训工作。
2024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海丰县	1780.56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县委教育工委	33.7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县委教育工委	6.87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1380.00	改善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1798.00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到2025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深汕合作区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572.92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深汕合作区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729.32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深汕合作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29.4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深汕合作区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22.8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17.12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海丰县民办学校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993.5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民办学校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934.9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民办学校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264.6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民办学校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1189.95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4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47.42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设备及其它费用资金	99.00	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	82.00	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海丰县北部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160.00	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海丰县公办幼儿园照明改造项目	85.00	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60.00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2024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海丰县	238.56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银龄讲学计划项目	6.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	30.00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鹅埠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0.35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深汕合作区（西部四镇）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67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 应助尽助，资助符合要求的3-6岁儿童。”
海丰县民办学校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4.00	“1. 应助尽助，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民办学校	30.30	“1. 应助尽助，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工程	830.00	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海丰县民办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18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海丰县民办学校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3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深汕合作区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13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深汕合作区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65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